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04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張銘豪

被告 林忠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（最高法院97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與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簽立之通信貸款約定書固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該合意管轄條款係被告與台新銀行間之約定。再依原告提出之債權移轉證明書，原告固自台新銀行處受讓對被告之借款債權，惟此行為核屬債權讓與，並非契約承擔，原告尚非上開貸款契約之當事人，其與被告間即無合意管轄之約定存在。又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在臺中市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；況綜觀原告起訴狀亦未敘明本院有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故原告以兩造有合意管轄之約定而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

01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翁偉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09 書記官 劉宇晴